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二樓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22/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Tel No.: (852) 2810 3801
Fax No.: (852) 2588 1421

傳真 (2509 0775)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內務委員會主席
梁君彥議員, GBS, JP

梁議員：

與成立創新及科技局有關的決議

考慮到法律事務部對原決議（即立法會於2014年10月29日提出和通過為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移轉相關法定職能的決議）的法律地位的關注，我們現告知您我們將不會繼續處理擬提交的決議，以修訂原決議的生效條文（下稱“修訂決議”）。我們會於稍後提交一項廢除原決議的決議，以及一項新的決議以移轉相關的法定職能。

這決定純粹是為了避免不必要地耗費時間於有關法律技術問題的爭論上，以加快立法程序。這並不損害我們上述的立場，即原決議仍然有效及存在，並可以透過修訂決議作出修訂。我們不會繼續處理修訂決議的決定亦不應被視作先例。

有關的法律技術問題涉及原決議是否仍然有效及存在，並可以透過修訂決議作出修訂。我們希望你指出，《1993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1993年第13號）（《修訂條例》）亦曾因其生效條文中訂明的事件（即由Secretary for Planning, Environment and Lands（當時的規劃環境地政司，回歸後改稱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指定生效日期），隨着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於1999年改名為規劃地政局局長而不再可能發生，《修訂條例》因而無法生效。《修訂條例》的生效條文隨後於2012年透過另一條條例作出修訂，將“Secretary for Planning, Environment and Lands”替代為“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即環境局局長），使《修訂條例》可以實施。

我們重申原決議仍然有效及存在，而我們將來亦會繼續採用修訂《修訂條例》的方式在相類似的情況修改有關法例的生效條文，使法例可以實施。

如需任何其他資料，請與我們聯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蘇錦樑



2015年3月23日

副本送： 小組委員會秘書(余天寶女士(傳真: 2840 0269))